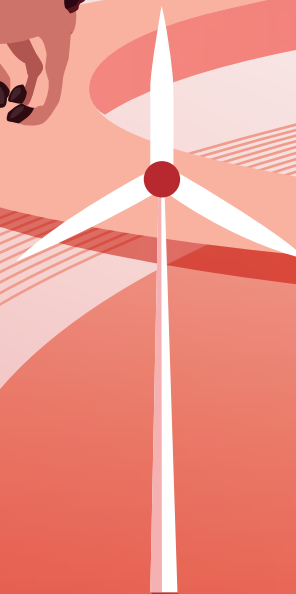


全面注册制 改革向未来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交易手册



基地电话:0471-6992227
基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号(五四商城东门斜对面)国融证券



Part
0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005

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哪些适当性条件?

哪些投资者需要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Part
02

创业板市场新股申购

006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加创业板新股申购?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

Part
03

创业板交易规则

009

创业板市场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的时间是?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是多少?

投资者买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具体如何规定的?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在提交申报时有哪些价格范围限制?

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两融标的纳入时间?

Part
04

创业板投资风险

013

Part
05

免责声明

018





创业板定位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为了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帮助其充分了解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内容,引导其理性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国融证券投教基地编写《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交易手册》,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股申购、交易规则、风险提示等几个方面为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哪些适当性条件?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深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2

哪些投资者需要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需要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普通投资者包括两类:

一是符合条件的新增普通投资者;

二是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的存量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普通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亦无需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3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投资者可以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中内容,充分了解创业板投资风险。同时,投资者应当知晓《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此外,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创业板市场新股申购

1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上申购需满足以下几方面条件:

一是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二是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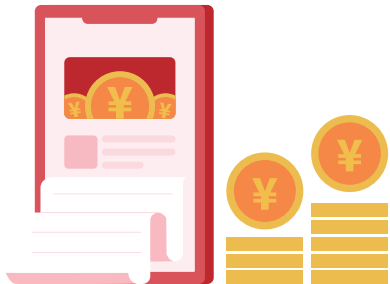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时, 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 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 以投资者为单位, 按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 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3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按照《网上发行细则》, 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同时,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且不得超过999, 999, 500股, 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4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加创业板新股申购?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 在申购时间内, 网上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同时, 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申购。如果同一投资者使用了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的申购, 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申购, 那么,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 网上投资者在提交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委托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在申购新股中签后, 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如不得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上述证券网上申购的, 结算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创业板交易规则

1 创业板市场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的时间是？

竞价交易

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其中，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其余时间段为连续竞价阶段。

大宗交易

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深交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深交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5至15:30

盘后定价交易

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为盘后定价交易时间。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深交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盘后定价申报当日有效。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当日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2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是多少？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此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创业板的st股票其涨跌幅限制也为20%。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创业板股票其他无涨跌幅限制情形。

3 投资者买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同时，创业板股票调整了单笔最高申报数量要求，**限价申报**不得超过30万股，市价申报不得超过15万股。



4 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具体如何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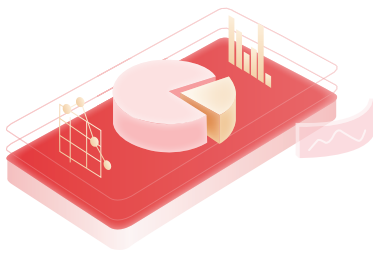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深交所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复牌集合竞价,当日14:57复牌的,先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5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在提交申报时有哪些价格范围限制?

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

对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执行前述2%价格笼子的规定,其他阶段的有效竞价范围和涨跌幅范围一致。



6 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

盘后定价交易是创业板新增的交易方式,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7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在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以下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 (一) 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的);
- (二) 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 (-50%);
- (三) 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 (-70%);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8 两融标的纳入时间?

上市首日即可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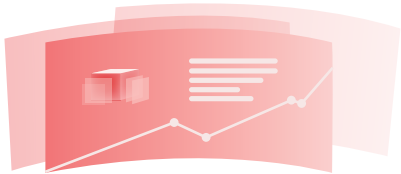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

1 创业板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 上市前后可能存在未能连续盈利、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 注意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4 关注创业板股票可能中止发行的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5 关注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6 关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7 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 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创业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 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直接予以摘牌; 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 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 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8 关注创业板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上市公司, 可能影响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

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 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 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9 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 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 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10 关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带来的影响。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 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1 关注不设涨跌幅限制情形下, 股价波动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 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12 知晓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30%、60%, 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 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 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3 关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施行后,“存单机制”将调整为“拒单机制”,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14 关注不同交易方式之间的差异。

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15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16 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7 关注创业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对境内、境外投资者提供保护方面的差异。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以投资者教育为目的,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仅对公开资料中的内容做原文提取与版式整理,我们已力求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